

继续教育周刊

CONTINUING EDUCATION WEEKLY

总第 185 期



封面摄影：董彦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编

2021年7月9日



目录

Contents



主办: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承办:

综合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

章政 李胜

编委会副主任:

杨虎 舒忠飞 屈兵

白彦 李建新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宁 张玫玫 段艳平

曹建 常靖 廖来红

编辑部顾问:

李胜

主编:

刘宁

副主编:

文天骄 李丽

编辑:

董彦 道日娜

电子邮箱:

jxjzk@163.com

【行业动态】

财政部、税务局：对实施学历教育的 职业教育学校免征契税	2
APC&CPPL 中国教育者联合大会招商工作启动	5

【媒体声音】

加快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8
助力老年教育 职校大有可为	10

【理论前沿】

新时代成人教育“一流党建”品牌建设的探索 与实践——以河北经贸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为例	13
对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思考 ——基于旧城改造理念启迪的视角	14
我国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定位研究综述	15



【行业动态】

财政部、税务局：对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免征契税

2021-7-8 来源：多知网

多知网 7 月 8 日消息。今日，财政部、税务局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下文简称《公告》），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对非营利性质的学校免征契税。

其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同样享受契税免税优惠。

《公告》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契税若干事项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一）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二）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三)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四)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六)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七)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八)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九)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三、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限于上述三类单位中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组织。其中:

1. 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 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二)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7.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三) 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一)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二) 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三) 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五、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一) 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其他凭证。

(二)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土地、房屋的契税完税、减免税、不征税等涉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三)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具体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转让、征收补偿、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交易等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

(四) 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1.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3.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

六、其他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8〕9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契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0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财税〔2007〕16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 号）同时废止。

APC&CPPL 中国教育者联合大会招商工作启动

2021-7-2 来源：财讯网

中国民办教育在经历了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考和 2021 年教育系列政策的调控之后，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全新发展阶段。新政频出，媒体与民意纷纷发声；监管严令，上级与家长压力重重。改革以泰山压顶之势到来，中国民办教育究竟路向何方？几乎所有教育者都在彷徨挣扎中努力思考着。

一、监管整顿·亟待引导

中国民办教育风云变幻，迎来了规范发展的全新时代。在政策监管和内卷加剧的大环境下，教育者们普遍自信而迷茫。根据朗培集团的探访调查，这一次政策监管对中国民办教育机构的影响极大，数据显示有 59% 的受访机构负责人表示对未来不够自信，迫切地需要指导帮扶；有 45% 的受访机构正在探寻积极转型。



调查结果最终显示：监管应对需求、发展方向需求、转型策略需求、人才优化需求和家校协调需求是目前中国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需求。而面对这些需求，大多数机构还没有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整个行业急需走出困境！

二、重聚南京·再度启航

自 2017 年以来，南京这座六朝古都就与中国民办教育结下了深厚的友谊。APC 与 CPPL 作为备受关注的两大中国民办教育盛会，都曾在南京与教育者们探寻中国民办教育发展方向，并且取得了辉煌的成果。

看到中国民办教育机构遇到的困境，在 2021 年下半年这个特别的行业拐点时期，APC 与 CPPL 以共同的价值观和使命感为纽带，以实战为本、共赢为核，强强联手，联合主办“APC&CPPL 中国教育者联合大会”。大会将紧扣教育新时代脉搏，助力中国民办教育机构适应新形势，找准新定位，明确新方向。大会将以领航者的身份，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12 日与中国教育者们重聚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带领大家驱散迷雾，远离礁石，冲出峡湾，航向无限可能、无限美好的教育大海！



三、强强联合·志在共赢

“APC&CPPL 中国教育者联合大会”由 APC（中国民办教育校长联合大会）和 CPPL（中国民办教育校长职业化高峰论坛）联合主办，旨在传递民办教育前沿信



息，落实国家教育政策方针，弘扬教育公平理念，搭建教育产业链共享融服务平台。大会聚集行业优质人才和资源，从专家学者、教育领袖、龙头企业、金融资本和海外品牌的不同视角，通过主题演讲、学术论坛、专业研讨、品牌展览等多种形式，引领中国民办教育发展，与中国教育者共同成长，互利共赢。

四、业界风向·继往开来

从“校长职业化”到“教育产业化”，从“破局·颠覆”到“变革·未来”，从“云变·重构”到“新局·共生”，从2017年开始，连续四年，每年近万人的参会规模和六届峰会产出的丰硕教育成果，证明了APC与CPPL已经成为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风向标。

“APC&CPPL中国教育者联合大会”将重整优势资源，赋能中国教育者，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打造一场前所未有的行业盛宴。届时，来自全国的近万名民办教育行业校长、投资人、项目商、文化学者和社会各界精英人士将莅临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在“APC&CPPL中国教育者联合大会”上畅谈教育未来，欢迎全国教育者共同关注，共谋新生！



五、项目招商·全面启动

与“APC&CPPL中国教育者联合大会”共同举办的“国际优质教育品牌博览会”，将继承往届累计478家品牌参展和日均到访5万人次的业界权威地位和用



户口碑，通过交互教育加盟生态及教育全产业链覆盖为特色，甄选展示国内外优质教育品牌和产品，为中国民办教育机构提供由内到外升级优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在本次博览会上，预计将有 120 家以上的国内外优质教育品牌登场，覆盖教育科技、教育人文、教育理念、定制化产品、VR 体验馆、教学模拟等多项内容、服务与场景，以展示、体验、洽谈、互通的方式，直观地与中国民办教育机构开展多元化合作。这些教育品牌将覆盖职业教育品牌、素质教育品牌、K12 教育品牌、教育科技产品、教育技术支持、教辅教材、教学耗材、教育服务、教育渠道等各个教育细分领域。



【媒体声音】

加快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2021-7-6 来源：人民日报

不久前，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从立法层面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和管理体制，是促进劳动者素质提高、适应新形势与新任务的客观要



求，也是解决当前职业教育诸多现实问题的迫切需要，必将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关心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多次就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推动我国职业教育走上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快车道，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新形势下发展职业教育，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优化制度设计，着力解决好突出问题。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首先要转变思想观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将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类型来发展，就要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培养体系。目前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主要处于专科层次。更好适应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对职业教育的迫切需要，应该适当发展一定数量的本科甚至研究生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从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等目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既要完善体系框架，更要提升质量和水平，这是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题中之义。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提出“国家推行学徒制度”，健全职业教育社会评价机制等，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面向未来，还要坚持以点带面，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学院和学科，继续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应着力提升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高素质操作技能型、技术技能型、高级技术技能型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争打造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进而提高人力资源的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



校和专业”。改革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加强统一协调，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机制，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推动包括企业在内的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形成开放多元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此外，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也要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和管理体制，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才能更好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资源支撑。（周洪宇 作者为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院长）

助力老年教育 职校大有可为

2021-7-6 来源:中国教育报

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国家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和对老龄化社会的积极应对，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是积极应对老龄化的基本策略，但目前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职业院校天然具备多维度的资源优势，助力老年教育发展大有可为。

专业培养培训 供给人力资源

老年大学学位“一座难求”现象普遍，原因之一是老年教育专业队伍缺口巨大。

职业院校具备师资、实训和课程教学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可以瞄准老年教育机构师资和管理人员的需求方向，在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与养生、传统文化、大众艺术等专业培养实用人才。这类专业适合贯通培养，职业院校可以同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合作，架设涉老专业人才成长立交桥，还可以同区域内的老年大学实行订单培养。

职业院校为国家老年教育事业供给人力资源的另一个维度是大力开展人员培训——对老年教育机构人员进行定制化培训，对准备从事老年教育岗位的人员进行适应性培训，对老年教育志愿者进行规范化培训。相对于学历教育，培训更快更灵活，人力资源供给更直接，还可以避开涉老专业学历招生遇冷的困难。开展培训要有针对性，注重骨干培养，为老年教育机构培养一批“种子”力量。职



业院校要积极支持教师到校外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并对参与教师进行预备性培训。

推进资源开放 参与老年教育

职业院校在开展学历教育人才培养的同时，需要大力拓宽办学与服务面向，实现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社区教育的融合推进，开放学校资源，面向社区发挥老年教育功能。

首先，面向老年群体开放校园场馆。场地不足制约了老年教育发展，职业院校可以将校园向老年人有序、有计划地开放，尤其要将文化体育设施和场馆向老年人适度开放，用于开展老年健康教育和活动。

其次，面向老年人开放课程资源。一是开放基础型通识课程，如诗词文化、艺术欣赏、书法绘画等，既能陶冶老年人情操，又能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二是开放实用型特色课程，如投资理财、烹饪制作、摄影技术等，选派或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对老年人个性化施教，满足其学习需求；三是开放就业促进型课程，如办公软件操作、智能手机运用、就业新理念等，帮助有就业意愿并具备一定条件的老年人二次就业，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助力“老有所为”。随着在线教育的兴起，职业院校应抓住契机，开发线上老年课程资源，线上与线下密切结合，积极开展远程老年教育。

【案例】中职学校探索老年课程新样态

北京市外事学校是一所以旅游、烹饪专业著称的职业学校，学校自2016年依托专业优势，面向周边市民尤其老年居民开设丰富多彩的生活性培训课程，如巧克力制作、茶艺、插花、调酒、中餐烹饪、西式烘焙等，广受老年朋友欢迎，后来打造成为“美好生活体验馆”项目。每逢中秋佳节，学校还邀请社区老人开展“情满社区欢度中秋”迎中秋月饼制作活动，丰富了老年教育的多样化课程样态。

再其次，对老年人送教上门到社区。职业院校与社区或社区教育机构合作，积极推送课程进社区，满足不能进到职业院校的老人学习需求。职业院校提供专业师资、课程资源和教材读本，社区中心负责提供场地、召集老人并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对因为身体原因无法到课堂学习的老人，职业院校可以送课到家，努力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



举办老年大学 职继一体发展

老年大学是专门面向老年群体开展教育、培训与学习活动的办学机构，是老年人“更新知识，丰富生活，促进健康，陶冶情操”的温馨家园，是“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重要载体。从举办主体看，老年大学有老干部部门举办的，有社区教育机构举办的，有高校举办的，有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的。

目前，我国老年大学数量少不能满足需求，职业院校积极举办老年大学是全方位发挥老年教育功能的典型模式。《行动计划》提出推动实施“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能力建设工程”，遴选认定一批“老年大学示范校”。

【案例】高职院校办出亮丽老年大学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是天津市河北区政府主办的社区型高职院校，2002年起学院加挂河北区老年大学牌子，自此学院将举办老年大学作为学校的重要使命。河北区老年大学的招生专业由最初的27个扩大到现在的43个，在校老年学员近3000人，成为区域老年教育的核心阵地，带动了周边区域老年教育的发展与提升。河北区老年大学先后荣获“全国先进老年大学”“天津市示范性老年大学”，成为颇具特色的示范性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和全国老年教育的一张亮丽名片。

职业院校举办老年大学是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一体化发展的一种呈现。职业院校与成人院校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不少高职院校是在成人高校基础上建立的。职继一体化办学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效能和拓展多元功能，在举办学历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同时，更多面向广大市民、社区居民和多元群体发挥教育功能。职继一体是职业院校提升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有利于把学校发展成为集学历职业教育与学历继续教育、职业培训与社会培训、社会服务与社区教育、青少年校外教育与老年教育的多功能中心。

探索养教结合 多元协同创新

“养教结合”指各种养老形式和各类老年教育的相互融合，在养老机构进行老年教育，把养老服务寓于老年教育活动。养教结合有助于实现养老资源和老年教育资源的整合优化，有益于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有利于老年教育普及率持续提高，既是养老模式的一种创新，也是老年教育的一种创新。



职业院校可以积极探索在社区养老场所、老年养护院、城市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创设教学点、学习坊，配备一定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组织共学互学等形式，推动养教一体化。

【案例】职工大学养教结合结硕果

天津市南开区职工大学，自2011年起创建养教结合新模式，将优秀教育资源从校园延伸到社区，主动融入养老产业，将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站打造成老年人学习的新阵地；在养老机构持续建立老年教育教学点，提升养老院和社区日间照料站服务功能与水平，使社区养老与职业教育、老年教育建设形成良性互动，使得寂寞的托老养老场所变成了老年人的温馨家园，受到社区居民的广泛赞许与好评。

职业院校探索推进养教结合是多方协同联动的过程，一方面校社联动共建社区养教结合教学点，一方面校企联动共建机构养教结合体验点。此外，职业院校还要与区域的民政、街道办沟通配合，与社会力量、公益组织建立链接，共同推动养教结合。在具体策略上，要关注老年人的年龄分层，突出教育方式的个性化；要关注课程内容的分类，突出教学内容的多样化；重视养教结合志愿者培育，扩大养老机构老年助学服务；构筑养老机构老年学习圈，逐步走向乐龄终身学习。

（作者：史枫，系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终身学习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所长）

【理论前沿】

新时代成人教育“一流党建”品牌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以河北经贸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为例

【摘要】多年来，成人高等教育在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人才、提升国民素质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成人教育中的党建和思政工作还非常薄弱。河北经贸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针对成人教育学生特点，对其党建、思政工作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创新性地总结出“1+2+N”模式。其中，“1”是指始终坚持以学院党总支和班子建设为党建工作的核心；“2”即两支党员队伍建设，以教工党员



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学生党员队伍建设为重点;“N”是指以“党建+”和“思政+”为抓手的创新工作模式和路径。通过对成人教育“一流党建”品牌建设的探索和实践,提升成人教育学生的政治意识,带动学风、考风和教风建设,真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关键词】成人教育; 一流党建; 党建+; 思政+;

【DOI】10.14178/j.cnki.issn1673-1573.2021.02.014

【分类号】D267.6;G724

【链接】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D&dbname=CJFDAUTO&filename=HBYT202102015&v=Y3jP0KcRhJBgGCSH01Vi%25mmd2BWJ1b2kGA40xUpUaxc5CCebmhi2wEx9pF047BI7aa.j9w>

对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思考 ——基于旧城改造理念启迪的视角

【摘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为国家培养了大量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满足了各类学习者多样化需求,是高校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的重要形式,但在新形势下,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日益显现。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发展已刻不容缓。基于旧城改造理念启迪,从规划及道路、质量、环境等方面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存在的问题分析,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路径。

【关键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旧城改造; 质量提升; 融合发展;

【分类号】G724

【链接】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APJ&dbname=CAPJLAST&filename=JIXE20210702001&v=uSjq0GigEuypNxAatBd0guRXgdQJ0z0h0cSs15dYyE%25mmd2B9yn99fGrbK4EDmQ%25mmd2FvGCKr>



我国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定位研究综述

【摘要】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作为终身教育体系的核心部分,对于提升学生学历、建立学习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以 CNKI 收录的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定位文献为样本,对文献的发表时间、数量、类型和研究方法进行分析,发现已有研究主要关注在定位历史、定位问题、定位策略、办学性质和职能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学科建设定位、按高校类别的定位、定位作用和定位目标等八个方面。未来研究应从实证、案例研究入手,积极探索学历继续教育的定位路径。

【关键词】普通高校; 学历继续教育; 定位; 综述;

【分类号】G724

【链接】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APJ&dbname=CAPJLAST&filename=JIXE20210702000&v=uSjq0GigEuxpWbIa%25mmd2Bs7fNyJUeTOwfM6WOiShYtR1U0fX7bGI9ICjMe1TZGK5PwD1>